

上

怒马香车

● 诸葛青云经典作品集

青雲 諸葛

远方出版社

诸葛青云经典作品集

怒马香车

怒马香车

上册

远方出版社

超马香车

诸葛青云经典作品集

出版发行:远方出版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老缸房街 15 号)

经 销:内蒙古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红星新华印刷厂

印 张:15

开 本:850×1168 1/32

版 次:2000 年 1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144-0116-7/I.334

定 价:29.80 元(上下册)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前 言

诸葛青云在其成名作《紫电青霜》中，塑造了名冠“武林十三奇”的诸、葛双仙，即不老神仙与冷云仙子。虽为小说中虚构人物，实乃作家本人“诸葛青云”之自比。的确，自1958年，诸葛青云涉足“江湖”，发表处女作《墨剑双英》，于次年便推出其成名作《紫电青霜》、《天心七剑荡群魔》姊妹篇，名噪“台港”，为其赢得巨大声誉，成为台湾早期武侠作家中名家中的名家，与卧龙生齐名。60年代初，古龙刚事创作，因情节内容难脱窠臼，遂向金庸、诸葛青云“取经”，学习文采诗意，并重人物刻画，从而使古龙独辟蹊径，终成“新派”大家。

自50年代勃兴的台湾武侠小说，其名家既能融合“北派五大家”之优长，又能各出机杼，转形易胎而作。诸葛青云为其中佼佼者，作为还珠楼主的私淑弟子，他才华横溢、想象奇诡。其作品文字笔法、写景状物、人物塑造、奇禽怪兽与玄功秘艺等等颇得还珠神韵，又能创新发展，因而更能引人入胜。其珠圆玉润之优美行文，如诗如画之景物描摹，台湾无人能出其左；说到奇幻，诸葛青云虽不写飞剑侠客、神魔斗法，却另有奇妙，更具魔幻、奇异的色彩。在《紫电青霜》中，白鹦鹉不仅能作人言，且清音婉转，颇具辩才，更能与人谈诗；而以流传千古的《满江红》、《正气歌》之慷慨悲歌破邪魔的“六贼妙音”真可谓奇思妙想、别出心裁；文中“祭剑”、“三蛇生死宴”之诡怪生猛无不出人意料，使人大开眼界。不凡构思与匠心独运处，非大家不能为也。

诸葛青云善写情事，其“风流多情”直接承继于北派“言情”

高手朱贞木。然而“情”到了诸葛青云手中，更显恣肆浪漫，更显风流多元。可谓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其前期作品如《半剑一铃》、《折剑为盟》、《铁剑朱痕》、《弹剑江湖》等书，均以“剑”为名；而后的作品如《豆蔻干戈》、《玉女黄家》、《劫火红莲》、《五凤朝阳》、《红剑红楼》、《咆哮红颜》等，则皆有红粉妆点。利剑配佳人，刚健衬袅娜，摇曳多姿的人物故事，总离不开一个“情”字。或天使之爱如出水芙蓉纤尘不染，或情人之恋如火如荼灵肉合一，皆风流蕴藉，令人心仪；而温馨漫渺的少女情怀，醇香迷人的烈妇心态，以及欲壑难填的淫娃荡妇之柔肌媚骨、冶艳狎姿，更是刻画入微、纤毫毕呈。诸葛青云写有情人以“情”入手，写无情者之阴狠毒辣、狰狞恐怖也是因“情”而生。所谓荼毒生灵者也是“由情生孽”。颇得先辈佛学心法之妙。盖佛家所谓七情即指：喜、怒、忧、惧、爱、憎、欲。端的好一个“情”字了得。

同时，请葛青云国学功底深厚，对传统文学颇具造诣。因此，能充分发挥其“文采风流”的专长，小说写得潇洒俊逸、文采斐然。像诗词歌赋、琴棋书画之类中国传统文化艺术，诸葛青云总是信手拈来，挥洒自如。正惟其善写文采风流的江湖儿女私情，又满篇的诗词歌赋，才有台湾“才子佳人第一人”之誉。此与香港名家梁羽生同好，堪称台港“双璧”！

诸葛青云前后共写下 60 余部作品。时至今日，这些波澜壮阔、气韵生动的作品，仍是台湾及海外华文世界争相传阅的读物，果真应验了作家以不老神仙与冷云仙子的自况。可谓青云不老，常读常新。

内容简介

欲望香车的主人周桐是一个侠盗。

由于武功高强,性情怪癖,一生从不服人,因而黑白两道难以不平。

他采取敬鬼神而远之的态度,成为武林一霸。

一物降一物,武林之中又冒出一个血气方刚的杜少恒,吸取各家武学之长。在加之出入江湖的总总奇遇,一向平静的江湖再次再起了风浪……

目 录

第一章	难分真假敌	勇赴生死约.....	(1)
第二章	三组生死斗	一片真假情	(33)
第三章	剑气侵肤冷	刀光映室寒	(58)
第四章	香车藏艳色	璞玉显神功	(84)
第五章	古刹传偈语	幽宫消豪情.....	(112)
第六章	剑虹惊星斗	绫带扫山河.....	(138)
第七章	香车藏艳质	怒剑揭真情.....	(169)
第八章	两度玄功斗	一段武林秘.....	(194)
第九章	剑摇星斗动	掌发鬼神愁.....	(219)
第十章	龙潭逃巾幗	虎阱斗巨泉.....	(232)
第十一章	双肩膺重任	携手闯龙潭.....	(283)
第十二章	娇娃投虎口	勇将入龙潭.....	(310)
第十三章	催眠知真象	开刀改心灵.....	(338)
第十四章	智挽生死动	巧济燃眉急.....	(366)
第十五章	剑气冲牛斗	掌风拔山河.....	(391)
第十六章	正邪拼生死	强弱定存亡.....	(417)

第一章 难分真假敌 勇赴生死约

女人是祸水吗？

答对了有奖，而且奖品非常珍贵，尤其是对武林人物而言，更是无比的珍贵。

这问题是由欲望香车的主人提出来的。

由表面上看来，这是一个平凡得不能再平凡的问题，其所以特别引人注意，倒是那欲望香车的主人。

它出现江湖！还是最近一年来的事。

那是一辆非常华丽，也非常宽敞的马车，其车厢之大，至少可容纳下十个人，由四匹骏马牵引着，车把式是一个身材伟岸的斑发老者，而且是在北六省中大大有名的风云人物——千里独行侠周桐。

周桐是一个侠盗、由于他武功高强，性情怪癖，一生从不服人，别人也不愿惹麻烦而跟他结交，因而不论黑白两道的江湖人物，都对他采取敬鬼神而远之的态度，故形成了他独来独往的奇行，也获得一个千里独行侠的绰号。

像这样一个从不服人的硬汉，居然会替人家当车把式，能说不是怪事吗？

而更怪的是：那位欲望香车的主人，不但没人知道他姓名来历，甚至于他是男是女，也没人知道。

一般人所见到的，只是周桐平常与车厢中主人的应对之间，显得特别恭敬有礼而已。

当然，对于欲望香车主人的来历，也曾有人私下问过周桐。但却问不出什么名堂来。运气好的，只碰一个软钉子，运气坏一点的，则会受到一顿疾言厉色的申斥。

一年以来，欲望香车的行踪没离开过北六省，而更多的时间是在河洛地区。

没有人知道这位欲望香车的主人的目的何在，而这位香车

澜人。除了出这么一个“女人是祸水吗”的有奖征答题目之外，也从来不过问江湖中的任何恩怨，当然也没人自我麻烦去惹他。

至于他那个有奖征答的问题，一年以来，逸从来没有人得过奖。

这倒并不是一年以来没有人去应征，而是从来没有人答对过。

说来，这也是一个谜。

试想，任何一个问题，不外“是”与“否”两面，要不然就给他一个模棱两可的答案，“不一定。”

江湖上好奇的人多的是，上述二个答案，应该都有人试过！

但事实上，一年以来，竟然没任何人得过奖，这足以证明上述三个答案都不对。

那么，标准答案究竟是怎样的呢？

是不是香车主人故意摆乌龙，根本没有什么珍贵的奖品，因而人家答对了，也故意不承认。

由于那些应征解答的人，都直接跟周桐打交道，失望之下，上述的问题，当然也向周桐提出过。

但周桐的解释，也合情合理，他说：不可怀疑他主人的诚意，答案就刻在香车内的华顶木板上，是不会更改的，只要应征的人回答得意境近似，就算是合格了。

由于这一年以来，从来没有人答对过，也由于经过一年的时间，一般人的好奇心逐渐减低，因而尽管那欲望香车仍然在河洛地区游荡着，却已很少有人去谈论它了……

这是战国著名的六大古都之一，从周公经营洛邑，一直到隋、唐，共达九百三十四年，堪称为历史最久的第一号古都——洛阳。

时间是数九寒天的一个阴沉的午后，约莫是未初光景。

天气实在太冷，北风怒号，着肤如刺，天空中且已开始飞舞着疏落的雪花。

像这样的天气，街头上的行人，自然是少之又少，但酒楼中的生意，却特别兴隆，因此，尽管午餐时间已过，但位于夹马营旁、东大寺对面的太白酒楼中，却还有二十位以上的酒客，在浅

酌低斟着哩！

往酒楼买醉的，当然都是男人，他们的话题，也是一些风花雪月和江湖上的各种传说。

所以，尽管这诸大的酒楼中只点缀着一二十位客人，未免显得单调了一点，却还并不冷场。

就当这些人酒酣耳热，谈笑风生之间——

大门口那厚重的门帘一掀，一阵冷风，卷进一位中年文士来。

此人身着一袭褪了色的青色长衫，束发不围，胸前三绺长须飘拂，面相清癯，五官安排得恰到好处，可以想见他年轻时，必然是一个对女人极具吸引力的美男子。

不！即使以目前的情形来说，如果他好好打扮一下，还是够得上称为美男子的。

可惜的是，可能由于境况不佳，也可能是基于名士派不修边幅的原因，他至少已有三天以上不曾梳洗和整饰仪容了。

满面风尘，加上鬓际的星星白发和双目中那隐含着无限忧郁的眼神，以及那一袭褪得几乎已成了灰白色的单薄青衫，越发衬托出他的寒酸、潦倒。

不过，潦倒归潦倒，但他在这数九寒天之中，穿着一袭单衫，却并无一丝禁不住寒意的瑟缩神态。

也许是由于他太过寒酸了，那位正围坐火炉旁取暖的堂倌，明明看到了他，却只是以一副爱理不理的神态，瞟了他一眼，才懒洋洋地站了起来，皮笑肉不笑的问道：“客官，要喝酒？”

对于堂倌的势利眼，青衫文士一点也不在乎。

他慢条斯理地抖了抖新在身上的雪花，随手将手中的一口破书箱向就近的座位上一放，才向堂倌笑了笑：“你们这儿卖什么我就买什么。”

不等对方接腔，立即探怀取出一个十两重的银锭子，向堂倌面前一抛，道：“我一个人的份量，一切都要上等的，够了吗？”

在这些场所，金钱的力量是不可思议的。

接过银锭子的堂倌，马上就换了一副嘴脸，眉开眼笑地哈腰谄笑道：“够了，够了，太多啦……”

“多的给我存在柜台上，以后我还要来吃的。”

“是是……”

“快去将吃的弄来，我还有话要问你。”

“好的，小的马上就来。”

不消多久，热腾腾的佳肴，香喷喷的美酒都送上来了。

堂信殷勤地替青衫文士斟上酒，一面谄笑道：“太爷，这是本店窖藏已五年的竹叶青，你且尝尝看……”

“不用尝，我闻闻就知道你的话不假。”青衫文士淡淡一笑道：“请教高寿几何？”

“不敢，小的虚度四十二春。”

“说话蛮文雅的，你还念过书？”

“……”堂信不自然地笑了笑，没接腔。

“请坐下来，我有话请教。”

“大爷有话请尽管问，小的还是站着说的好。”

青衫文士并没坚持，举杯浅浅地饮了一口，才徐徐地问道：“你是本地人吧？”

“是的，小的是本地土生土长。”

“那么，对于二十年前，本地一些比较有名气的人物，应该还记得？”

堂信连连点头道：“是的，只要有头有脸的人物，差不多都还记得。”

青衫文士扭头注目问道：“东门外五里处有一个杜家庄……”

那堂信连忙接口接道：“大爷说的就是那曾经威震北六省的中州太侠杜恒杜老英雄的杜家庄？”

“正是，正是。”

“当然记得，当然记得，杜老英雄的公子杜少恒少侠大婚时，小的还在庄上帮忙打杂哩！啊呀！那场面，可真是热闹极了。”

青衫文士饮干了杯中余酒，才接道：“当时，我也在场，那场面，的确是热闹极了。可是，现在的杜家庄，怎会变成一片荒芜，空无一人了呢？”

“这个……”堂信苦笑了一下道：“小的可没法回答。”

“是不敢，还是不知道？”

“小的是不知道。”

“是不是遭了灭门惨祸？”

“不是的，官府也去勘查过，没有发现一具尸体，也没有发现甚么可疑之处。据说，好像举家迁走了似的。”

“那是什么时候的事？”

那堂信沉思了一下道：“总有一二十年了把！”

“也没有听到什么传说？”

堂信道：“传说是有，但都是一些无稽之谈，比较合理的推测，应该是为了逃避什么极厉害的仇家，才举家迁到一个很远，很秘密的地方去了。”

“唔！有这可能。”青衫文士苦笑了一下道：“我是杜家的远亲，由于多年不通音讯，才千里迢迢由南方跑来探亲，想不到却扑了一个空。”

他探怀取出一小块碎银，向堂信手中一塞，道：“这个拿去买酒喝吧！”

那堂信连连哈腰谄笑道：“多谢大爷！多谢大爷！大爷还有什么要问的吗？”

青衫文士苦笑了一下道：“暂时没有了，请便吧……”

堂信一走，青衫文士也就慢条理地自斟自饮起来。

也许他是有太多的心事，才借酒浇愁，因而酒到杯干，不消多久，一壶上佳的竹叶青，已喝了个涓滴无存。

他扬了扬手中的空壶，打了一个酒呃，道：“伙计，再来一壶。”

“是是……马上就送来。”堂信连声恭诺着。

“独乐乐不如与人同乐，先生，你同意这说法吗？”

说话的也是位中年文士，不过，与目前这位青衫文士的寒酸相一比，这位后来的中年文士，可就阔气得不可以道里计了。

撇开他手指上那价值不赀的巨型宝石戒指不论，光是他身上那一袭全新的团花缎面，白狐裘长袍，就够人刮目相看啦！

此人本来坐在与青衫文士隔着两副座头的座位上，也是独自一人在自斟自饮的，此刻，他却端着酒杯，满脸含笑，站在青衫文士的对面。

青衫文士头也不曾抬一下，只是轻轻一叹，说道：“酒久愁肠，化作伤心泪，有何乐趣可言？”

狐袍文士笑道：“兄台既然觉得喝酒是一宗苦事，那又何必花钱找罪受呢？”

青衫文士苦笑了一下道：“李后主说得好：醉乡路稳宜频到，此外不堪行，所以，我明知道借酒浇愁愁更愁，却还是乐此不疲……”

堂倌送酒来了，狐袍文士自行在青衫文士对面坐了下来，并吩咐堂倌将他座上的酒菜移将过来，还另外点了四个菜，然后才向青衫文士微笑问道：“阁下当不致讨厌我这位不速之客吧？”

青衫文士这才向对方打量了一眼，淡淡地一笑道：“哪里哪里，客地无聊，能承不弃，共同驱此永书，在下是求之不得啦！”

“请教尊姓大名？”

“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识，我一身如寄，四海为家，我不请教你尊姓大名，你也毋须问我姓甚名谁，为了双方称呼方便，你可以叫我青衫客，我暂时称你为狐袍人，行吗？”

“行行……青衫客，狐袍人，这称呼倒是够洒脱的。”一举酒杯，含笑接道：“狐袍人先敬青衫客一杯。”

“谢谢！”

两人对饮了一杯之后，青衫文士才注目问道：“阁下不揣冒昧，移樽就教，当不至于没有目的吧？”

狐袍人笑了笑，道：“兄台不愧是快人快语，来，我再敬一杯，然后谈我的目的，可好？”

“好好……”青衫文士举杯一饮而尽，才含笑接道：“区区洗耳恭听！”

狐袍人一面斟酒，一面说道：“我是真菩萨面前不烧假香，我看得出来，朋友你是武林中人……”

“何以见得？”

“这个，兄台不必问，咱们彼此心照不宣就是。”

“好，请说下去。”

“过去，在下也是道上人……”

“现在呢？”

“十年前，已经金盆洗手，现在在本城经营一家利民当铺。”

“当铺可的确是利人而又利己的好生意。”青衫文士一举酒杯道：“大老板，我敬你一杯。”

“不敢当，兄台还是依照咱们的君子协定，叫我狐袍人吧！”

“是是……是我不对，自罚一杯。”

“言重，言重，在下奉陪一杯。”

两人对饮了一杯之后，狐袍人才神色一整道：“不瞒兄台说，我是听到你和堂馆的谈话之后，才自告奋勇移樽就教的。”

青衫文士“啊”了一声道：“莫非阁下也认识那位杜老英雄？”

“岂仅是认识而已，说起来，杜老英雄还是我的救命恩人哩！”

话锋略为一顿，又轻叹一声道，“而且，在下之所以改邪归正，金盆洗手，也是受了杜老英雄的德威所感召。”

“这可真是难能可贵。”

“十年前，我到洛阳来，本就打算托杜老英雄的福荫，在这儿定居的，却没想到，杜老英雄早已举家神秘失踪了。”

“这十年来，阁下没有离开过洛阳？”

“没有。”

“可曾打听，杜老英雄举家失踪的原因吗？”

狐袍人苦笑了一下，道：“打听是打听，却是打听不出一个所以然来。不过，就我最近这几年来的暗中观察所得，有一条线索倒是可以一试的。”

青衫文士禁不住目光一亮，道：“那是一条怎样的线索呢？”

他的话声未落，门外一声怪叫，寒风卷处，一个白发蓬飞的老婆子，已冲了进来。

那老婆子满脸都是疤痕，右眼已瞎，但一只左目却是神光奕奕，显然是一位内功极具火候的高手。

她一进门，全厅酒客都情不自禁地发出一声惊呼，部分酒客且怯生生地由后门溜了出去。

那狐袍人却笑道：“这真是巧极了，说到曹操，曹操就到……”

青衫文士目注那老婆子，口中却向狐袍人问道：“阁下说的线索，就是这位老火家？”

狐袍人点点头道：“是的，这是一位疯婆子，咱们最好是当心一点。”

青衫文士蹙眉接道：“看样子，不像一个神智不清的人呀！”

这当儿，那老婆子忽然向柜台上走了过去，向那掌柜的疾声问道：“嗨！掌柜的，你看到我儿子吗？”

那掌柜的一脸诚惶诚恐，连声苦笑着：“老人家，没有看到啊！”

“那么，你一定看到我孙子啦？”

“也没有！”

怪老婆子突然转身过来，面对着大厅，独目中寒芒连闪，语声也突转凄厉：“你们自己说，谁是我的孙子，谁是我的儿子？”

狐袍人向青衫文士低声说道：“朋友，如果她找上我们，请由我来应付……”

他的话未说完，那怪老婆子已向他们的座位前走来，并厉声喝问道：“你们两个，为什么不说话？”

狐袍人含笑接道：“老人家，你要我说些什么呢？”

怪老婆子道：“告诉我，我的儿子，在哪儿？”

狐袍人笑了笑，道：“哦！老人家的儿子刚刚走……”

“向哪儿走的？”

“出大门，向左拐。”

“谢谢你……”

怪老婆子进来的时候像一阵风，走的时候则比风更快，话声未落，人影已消失于大门之外。

怪老婆子一走，那些还没走的酒客们，才如释重负似地一齐长吁出声。

青衫文士也长叹一声之后，才向狐袍人注目问道：“朋友，为何要骗一个疯子？”

狐袍人苦笑了一下道：“这是没有办法的事，因为，只有这个办法才能将她引走。”

“否则呢？”

“否则，给她缠上，非死必伤，那是有冤没处伸的。”

“当她找不到她的儿子时，不会再回来找你的麻烦？”

“那不可能，她一出门，就忘记了，即使还记得再回来找我，我也不在这儿呀！”

略为停了一下，青衫文士才接着问道：“方才，老兄说的一丝线索，指的就是这个老婆子？”

“是的。”

“在下愿闻其详!”

狐袍人沉思接道：“方才我已经说过，杜老英雄是我的救命恩人，杜家的神秘失踪，是武林中近二十年来的一大疑案，我虽然力量有限，但基于一种感恩图报的心情，总希望能竭尽所能，聊效棉薄。”

青衫文士接道：“所以，这十年来，吾兄一定已在暗中下过不少功夫？”

狐袍人点点头道：“是的，但最初几年，可毫无绩效可言，一直到这位疯老婆子出现之后，才算有了一点线索，可是，由于她神智不清，却又无从着手。”

青衫文士注目问道：“阁下怎能断定，这位疯老婆子与杜家的神秘失踪案有关呢？”

狐袍人道：“起初，我不过是下意识地判断她可能与杜家有关，因而特别将她引到杜家的废宅上去……”

“她有什么反应？”

“反应很好，看情形，她对杜家庆的一切，似乎还有一点印象，但当我想向她问些什么时，却又疯疯癫癫地，语无伦次了。”

话锋略为一顿，又长叹一声，接道：“所以，我常常想，如果能有一位名医，将她的疯病治好，必然对杜家庆神秘失踪的疑案，大有帮助。”

“这样想很有价值，可是茫茫人海，到哪儿去找一位能够着手成春的名医呢？”

狐袍人苦笑一下，道：“这倒是实情，不瞒老兄说，我已经暗中替她请过好几位名医了。”

“结果都是徒劳无功？”

“唔……”

青衫文士沉思着问道：“阁下，这位疯老婆子出现洛阳是什么时候的事？”

“大概是两三年以前的事，确实日期，已记不清楚。”

“她落脚在什么地方？”

“居无定所……”

“不可能吧！看她衣衫整洁，可不像是个居无定所的人。”

狐袍人微微一笑，说道：“兄台说得有理，但我说她居无定所，也完全是实情，不过，她之所以能衣衫整洁，却是因为有专人照应他的缘故……”

说到这里，他忽有所忆地“哦”了一声道：“对了，说到那位照应她的人，也算是一条有力线索，不过，要想由这条线索上查一个所以然出来，可又是难上加难。”

青衫文士苦笑道：“那位照应她的人，总不至于也是疯子吧？”

“虽然不是疯子，却也好不了多少！”

“此话怎讲？”

狐袍人道：“那是一个又聋又哑的残废人，一问三不知，逼急了，给你一拳，可吃不了兜着走。”

“那残废的武功也很高？”

“不但武功高，人也长得挺标致的，这两年来，洛阳附近一些不知死活的登徒子，为了想吃天鹅肉而糊里糊涂送掉老命的，可大有人在哩……”

青衫文士“啊”了一声道：“想不到，那还是一个女的。”

“唔……”

“有多大年纪？”

“最多不会超过二十岁，还是一个姑娘家哩！”

“一个又丑又疯的老婆子，配上一个又聋又哑的美姑娘，这可的确是一宗颇富吸引力的新闻。”

“不错，开头一段时间中，的确是很轰动，但时间一久，也像那欲望香车一样，慢慢也就引不起人家的兴趣了。”

“不过，对我个人而言，这两宗业已褪了色的新闻事件，还觉得很新鲜，也很具有吸引力。”

“两件事情都具有吸引力？”

“不错。”

“总该有个轻重之分吧？”

“那当然是那位疯婆子，更具份量。”

“这，是否是由于方才在下所提供的消息的原因呢？”

“可以这么说。”

狐袍人苦笑道：“老兄，徒具兴趣，无济于事，必须想办法使